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二零一三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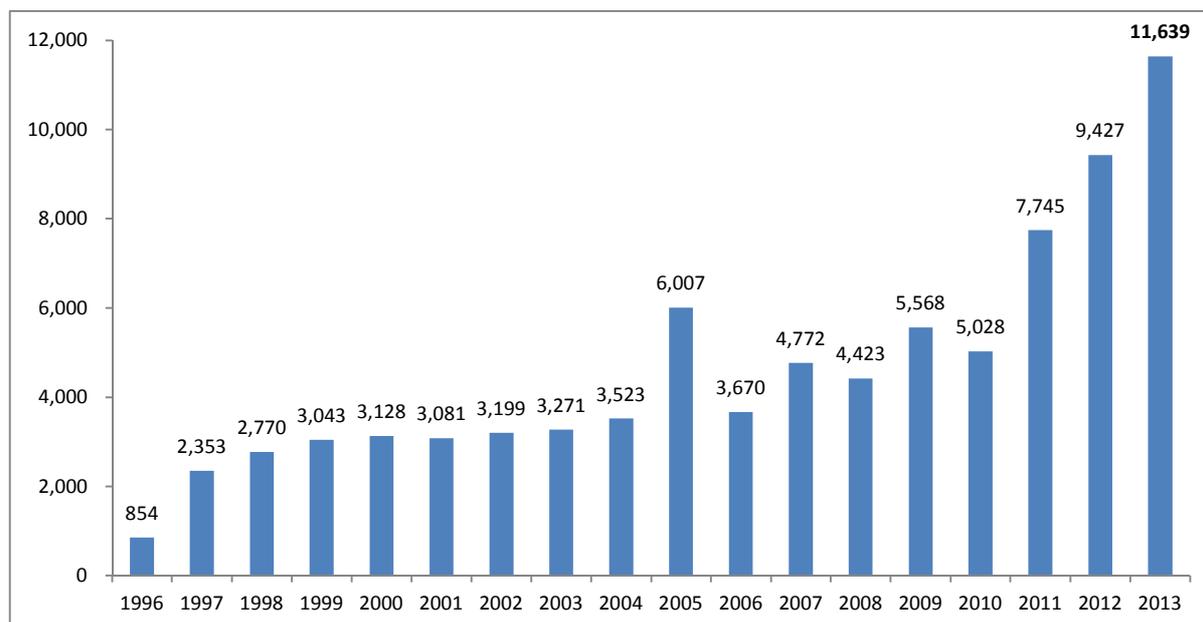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三年再創另一高峰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幅
股東應佔溢利	11,639	9,427	+23%
每股股息	港幣 1.86 元	港幣 1.66 元	+12%

本人欣然宣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創新高峰，錄得溢利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三。

上市後歷年之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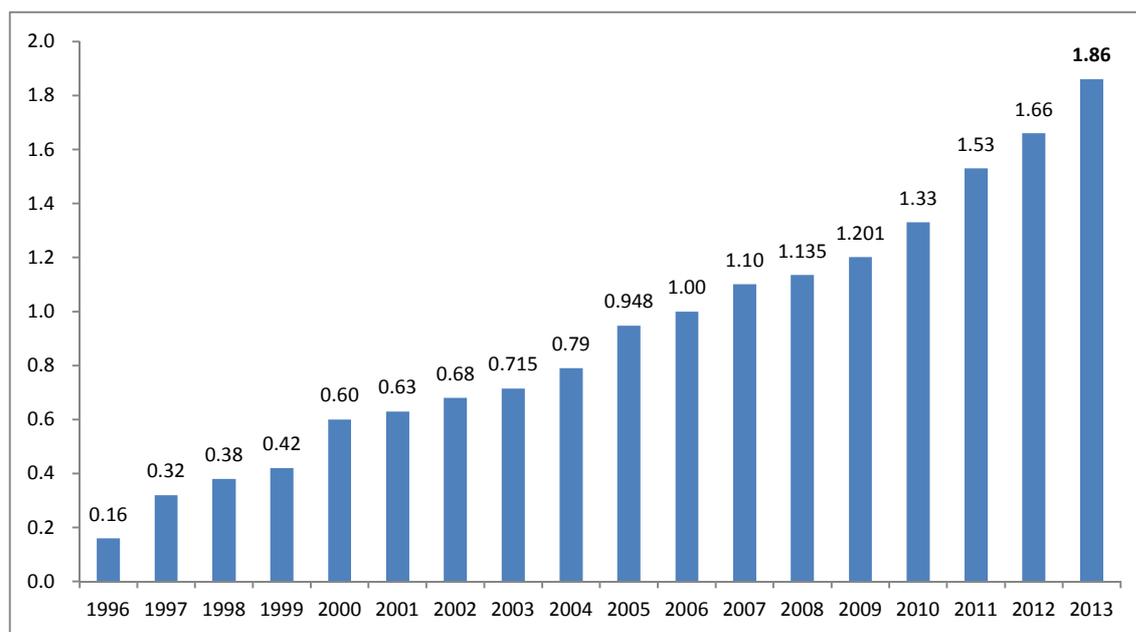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零一三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六分，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二，標誌著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十七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上市十七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港元）



收購帶動環球投資組合增長

二零一三年是長江基建業務發展的新里程。集團於年內完成兩項收購，不單把業務擴展至廢物管理範疇，更強化新西蘭的投資組合，並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歐洲大陸。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 EnviroWaste 全部權益，作價約港幣三十二億元（約四億九千萬新西蘭元）。EnviroWaste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管理公司之一，並營運當地最大堆填區 Hampton Downs。自收購完成後，該項目即時為長江基建提供穩定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由集團牽頭之財團完成收購荷蘭 AVR。財團之其他成員尚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該項收購之總企業價值約港幣九十七億元（約九億四千萬歐元），長江基建持有項目百分之三十五權益。AVR 是荷蘭最大的廢物轉化能源公司。是項收購使集團業務領域首度伸延至歐洲大陸。

上述兩項廢物管理業務，加上集團旗下英國 Northumbrian Water 之污泥處理設施，令長江基建成為廢物管理業界其中一個主要投資者。

由長江基建全資擁有的廣東雲浮水泥生產設施亦於二零一三年擴展規模。新旗艦水泥廠的投資額為港幣十二億元，已於十二月全面投產。新設施令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年產能增加一百五十萬公噸。

多元化基建投資組合帶來增長動力

長江基建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荷蘭的基建業務組合於二零一三年業績良好。

電能實業海外業務保持增長動力

長江基建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於二零一三年，電能實業提供港幣四十三億一千五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十五。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全年溢利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十五。有關表現乃受電能實業香港以外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海外投資組合的溢利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六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佔總溢利百分之五十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該公司旗下英國業務之強勁表現。

電能實業的香港業務持續穩健，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四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港幣一億五千八百萬元。

電能實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之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釋放香港業務之價值。於分拆後，電能實業繼續持有香港之電力業務的百分之四十九點九權益。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電能實業已準備就緒，繼續於全球物色能源相關項目的投資機遇。

英國業務組合增長持續

英國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七十五億零八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十七。集團於當地的所有業務營運表現良好。業績提升亦有賴英國企業稅率下調而錄得的遞延稅項收益。

長江基建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持續表現理想。該公司於年內投資約六億五千萬英鎊提升受規管配電網絡。

Northumbrian Water 的內部增長可觀。該公司於 Utility Week Achievement Awards 2013 中榮獲最高榮譽的「Utility of the Year」大獎。

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二零一三年之業績良好。於回顧年度，Wales & West Utilities 首度為集團提供全年溢利貢獻。兩項資產均於年內完成規管修訂，為此後至二零二一年之回報提供預測的基礎。

於英國布里斯托附近設有電廠的 Seabank Power 亦錄得理想成績。

澳洲投資項目表現平穩

按澳元計算，澳洲業務組合之溢利與二零一二年相若。惟受匯率影響，按港幣計算之溢利貢獻則較去年下調百分之二至港幣十一億二千六百萬元。

SA Power Networks 及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之營運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業務回報穩健

集團其他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及基建材料業務均提供穩健回報。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與去年相若。收費道路投資項目營運表現保持平穩，為長江基建帶來良好的現金回報。

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千八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下跌百分之二十二，主要由於組合內一間主要電廠進行計劃停運及市場價格偏軟。

新西蘭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一至港幣一億五千四百萬元，乃受惠於新收購之廢物管理業務 EnviroWaste 的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的荷蘭廢物轉化能源公司 AVR，於交易完成後即時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千八百萬元溢利貢獻。

基建材料業務的表現繼續相對穩健，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位於廣東雲浮的水泥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投產。

展望

長江基建持續採取簡單且有效之策略推動增長：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2) 收購能帶來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及
- (3) 維持雄厚資本實力。

於二零一三年，長江基建的表現再創高峰。此有賴於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可觀，以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EnviroWaste 和 AVR 三項新收購提供溢利貢獻，亦為往後增長奠下基礎。

長江基建擁有雄厚的資本實力，已然具備有利條件以把握持續擴展之機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江基建持有港幣五十九億五千八百萬元現金，負債比率繼續維持於低水平，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集團乃環球基建行業中之翹楚，洞悉世界各地重大收購機會。長江基建將繼續研究及物色可為股東增值的優質項目，並一如以往堅守審慎的投資準則，不會在收購過程中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之努力；同時，本人對股東的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五十九億五千八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億二千九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二十七億六千九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七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百分之十三為超過二零一八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八，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七十億七千一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八百七十六億六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五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投放資金於新西蘭及荷蘭之廢物管理項目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五十億三千一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九千七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賬面價值為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三億零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909
履約擔保	94
分包商保函	9
總額	1,012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九百四十三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五億三千一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基於行政效率及作出相應整理，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 (1) 規定全體董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不能履行職務之董事除外）簽署董事書面決議案或表示同意該等決議案；及 (2) 准許董事以電子方式簽署董事書面決議案，而董事會文件或其他公司通訊則可透過電子方式交付予董事。此外，為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董事輪席告退之章程細則條文，規定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修訂建議全文）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13	重列 2012
集團營業額	2	5,018	4,10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	19,413	17,527
		24,431	21,632
集團營業額	2	5,018	4,105
其他收入	3	544	439
營運成本	4	(4,538)	(3,082)
融資成本		(765)	(732)
滙兌溢利		571	28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41	4,290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683	4,747
除稅前溢利		12,254	10,056
稅項	5(a)	58	19
年度溢利	6	12,312	10,07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1,639	9,4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681	655
非控股權益		(8)	(7)
		12,312	10,075
每股溢利	7	港幣 4.77 元	港幣 3.93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13	重列 2012	重列 20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8	1,477	845
投資物業		268	238	206
聯營公司權益		34,583	32,737	30,220
合資企業權益		46,244	39,678	33,226
證券投資		4,599	6,199	5,197
衍生財務工具		42	-	158
商譽及無形資產		2,966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22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130	80,351	69,867
存貨		215	150	223
證券投資		1,341	-	-
衍生財務工具		80	47	26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1,162	1,014	5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5,958	6,980	5,947
		8,756	8,191	6,95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22	-	-
流動資產總值		8,778	8,191	6,9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	24	11,342
衍生財務工具		491	198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413	2,972	2,086
稅項		92	97	87
流動負債總值		5,040	3,291	13,52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738	4,900	(6,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868	85,251	63,2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985	11,089	3,126
衍生財務工具		416	486	201
遞延稅項負債		838	282	1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1	13	10
非流動負債總值		14,270	11,870	3,524
資產淨值		80,598	73,381	59,77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496	2,496	2,339
儲備		67,689	60,467	49,40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0,185	62,963	51,744
永久資本證券		10,329	10,329	7,933
非控股權益		84	89	95
權益總額		80,598	73,381	59,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了因採納以下載列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a)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新增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

(b) 僱員福利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對界定利益計劃之計算方法引入若干修訂及取消「區間法」。所有精算盈虧需於其他全面收益即時確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同時改變釐定計劃資產收入之基準。

集團於本年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改變精算盈虧之入賬法及相應之修訂對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以長期回報率來釐定計劃資產之利息收入，並將產生之精算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未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所採用的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已被取代為淨利息，有關淨利息以界定利益資產淨額或負債淨額及折現率計算。

集團已對該項會計政策之變動按未來適用法處理。集團並無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作追溯應用，主要原因乃管理層認為所涉及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且不適宜作追溯處理，並對集團整體權益沒有構成任何影響。

1. 會計政策改變 (續)

(c)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新增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情況之披露，此項修訂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任何影響。

(d)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並重新為「控制」定義，採納該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任何影響。

(e) 合營安排

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將合營安排重新分類，劃分為合資經營和合資企業，並改變相關會計政策。根據合營安排之新定義，集團重新評估其對合營安排之影響，將以前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和部份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資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採用該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前期業績及權益總額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已對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作追溯處理，並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作出前期調整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減少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49)	(4,336)
增加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6,349	4,336

1. 會計政策改變 (續)

(e) 合營安排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2	18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12)	(1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原列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1 號 之影響	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權益	71,337	(38,600)	32,737
合資企業權益	1,078	38,600	39,6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營公司權益	62,504	(32,284)	30,220
合資企業權益	942	32,284	33,226

(f)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新增對附屬公司、合資企業、聯營公司及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之廣泛披露規定。

(g) 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之計量」取代現有財務報告準則之個別指引而成為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並新增對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廣泛披露之規定，該準則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重大影響。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基建材料銷售	2,192	2,082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484	522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295	1,282
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	819	-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86	183
供水收入	42	36
集團營業額	5,018	4,10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9,413	17,527
	24,431	21,632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3	2012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57	237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111	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0	32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13	201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52	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	-
出售存貨之成本	2,431	1,945

5. 稅項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本年度 - 香港境外	3	12
遞延稅項	(61)	(31)
總額	(58)	(19)

(b)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澳幣五千八百萬元) 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加拿大 及荷蘭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集團營業額	-	-	1,148	1,094	670	705	-	-	886	112	122	112	2,826	2,023	2,192	2,082	-	-	5,018	4,10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	-	16,426	14,928	2	-	661	662	588	512	740	443	18,417	16,545	996	982	-	-	19,413	17,527
	-	-	17,574	16,022	672	705	661	662	1,474	624	862	555	21,243	18,568	3,188	3,064	-	-	24,431	21,632
集團營業額	-	-	1,148	1,094	670	705	-	-	886	112	122	112	2,826	2,023	2,192	2,082	-	-	5,018	4,10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3	-	-	-	-	-	3	-	61	82	93	155	157	237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111	-	-	-	-	-	111	-	-	2	-	-	111	2
其他收入	-	-	-	-	-	-	91	139	1	-	-	-	92	139	180	56	4	5	276	200
折舊及攤銷	-	-	(5)	(5)	-	-	-	-	(97)	-	-	-	(102)	(5)	(67)	(49)	-	-	(169)	(54)
其他營運成本	-	-	(42)	(39)	-	-	(13)	(2)	(588)	-	-	-	(643)	(41)	(2,130)	(2,070)	(1,596)	(917)	(4,369)	(3,028)
融資成本	-	-	(2)	(2)	-	-	-	-	(55)	-	-	-	(57)	(2)	(3)	(3)	(705)	(727)	(765)	(732)
滙兌溢利	-	-	-	-	-	-	-	-	-	-	-	-	-	-	4	2	567	287	571	289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4,315	3,757	6,369	4,391	456	441	199	286	(8)	(53)	(6)	1	7,010	5,066	99	214	-	-	11,424	9,037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315	3,757	7,468	5,439	1,126	1,146	391	423	139	59	116	113	9,240	7,180	336	316	(1,637)	(1,197)	12,254	10,056
稅項	-	-	40	46	-	-	4	(28)	15	-	-	-	59	18	(1)	1	-	-	58	19
年度溢利 / (虧損)	4,315	3,757	7,508	5,485	1,126	1,146	395	395	154	59	116	113	9,299	7,198	335	317	(1,637)	(1,197)	12,312	10,07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315	3,757	7,508	5,485	1,126	1,146	395	395	154	59	116	113	9,299	7,198	343	324	(2,318)	(1,852)	11,639	9,42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681	655	681	655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	(8)	(7)	-	-	(8)	(7)
	4,315	3,757	7,508	5,485	1,126	1,146	395	395	154	59	116	113	9,299	7,198	335	317	(1,637)	(1,197)	12,312	10,075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6.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十四億二千七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39,610,945 股（二零一二年：2,398,559,625 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8.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四角)	1,220	97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三角六分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	3,318	3,074
總額	4,538	4,05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擬派之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千三百萬元）已於年內呈列之股息港幣四十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四十億五千萬元）中註銷。

(b) 百萬港元	2013	2012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二角六分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毛)	3,074	2,784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所支付之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六千六百萬元）已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中註銷。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四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即期	269	196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20	122
逾期一至三個月	37	35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6	18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5	16
逾期額	178	191
呆賬撥備	(34)	(35)
撥備後總額	413	352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3	2012
即期	254	157
一個月	38	24
兩至三個月	6	2
三個月以上	35	10
總額	333	193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集團之聯營公司電能實業宣佈，建議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以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集團」)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並受與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規管。

電能實業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分拆，港燈電力投資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分拆，同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集團估計完成分拆後將攤佔約港幣一百九十億元溢利。

12.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1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同，此初步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等同本年度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